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372號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林文青及黃文青

李智亮

李智萍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文青及黃文青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黃秋桃、李智廣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其餘部分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項、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參照）。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參照）。至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係規定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倘強制執行開始

01 「前」，債務人即已死亡，則無該條項之適用。又原告之
02 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倘其欠缺無從補正，法
03 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
04 規定自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
05 之1所準用。

06 二、經查：

07 (一)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請求對債務人等強制執行，
08 惟其中債務人黃秋桃、李智廣已分別於111年12月22日、109
09 年12月9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債
10 權人聲請對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強制執行，其聲
11 請為不合法，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準此，揆諸前揭
12 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自應駁回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
13 請。

14 (二)又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然債務人林文青及黃文青、李
15 智亮、李智萍戶籍址分別設在花蓮縣、基隆市及基隆市，非
16 屬本院轄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稽。本院
17 亦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茲債
18 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顯係違誤，爰依
19 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聖筑